

#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 1-2 仓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钢结构件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钢结构件 1000 件				
报告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 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12 月 31 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				

	8、《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7环审〔2021〕001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附近内河涌，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佛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佛环委办〔2020〕34号）中规定的处理规模在500吨/日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项目预处理执行标准</th> <th>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执行标准</th> </tr> <tr> <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td> <td>≤500</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3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金属开料、打砂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和臭气。</p> <p>(1) 金属开料、打砂工序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项目预处理执行标准	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100	3	BOD <sub>5</sub>	≤300	≤30	4	SS	≤400	≤30	5	氨氮	—	≤25
序号	污染物			项目预处理执行标准	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水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100																								
3	BOD <sub>5</sub>	≤300	≤30																								
4	SS	≤400	≤30																								
5	氨氮	—	≤25																								

	<p>(2) 项目喷漆工序中使用水性漆，根据水性漆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含苯系污染物。项目喷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 和臭气浓度。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 2014 年佛山市陶瓷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铝型材行业和 VOCs 排放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顺管函[2014]510 号)，本项目喷漆和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b>表 1-2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工序	适用标准	污染物	烟囱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木材开料、木加工、木磨、金属开料、机加工、打砂、焊接、喷粉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	1.0
	DB44/814-2010 喷漆和自然晾干	有机废气(VOCs)	15	90	2.8	1.40 (折半后)	2.0
喷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2001					半 后)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制的 50%执行。								
(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有机废气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 1-2 仓（中心坐标：E113°7'8.357"、N22°56'31.571"），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7 环审〔2021〕0019 号）。2025 年 9 月，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编制了《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结构件 1000 件/年。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建成竣工，同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6MA4X127W19001U）。2025 年 7 月 8 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结束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单位
钢结构件	1000	1000	件/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变化情况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台	0 台	-2 台
2	H-型钢焊接机	3 台	2 台	-1 台
3	H 型钢组立机	1 台	1 台	0 台
4	翼缘矫正机	1 台	1 台	0 台
5	机械剪板机	1 台	1 台	0 台
6	液压剪板机	1 台	1 台	0 台
7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0 台
8	数控龙门钻床	1 台	1 台	0 台
9	摇臂钻床	3 台	1 台	-2 台
10	数控冲孔机	1 台	1 台	0 台
11	打砂抛丸机	1 台	1 台	0 台
12	螺柱焊钉机	1 台	1 台	0 台
13	ZD5 多特性弧焊机	2 台	2 台	0 台
14	松下 500 焊机	22 台	20 台	-2 台

15	焊霸 500 焊机	6 台	2 台	-4 台
16	焊之翼焊机	4 台	1 台	-3 台
17	气刨机	1 台	1 台	0 台
18	手动打磨机	8 台	8 台	0 台
19	空压机	4 台	4 台	0 台
20	吊机	16 台	16 台	0 台
21	钢板平直机	2 台	2 台	0 台
22	卷板分条机	1 台	1 台	0 台
23	喷漆房（喷枪 2 支；常用 1 支，备用一支）	1 间	1 台	0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吨/年)	实际使用量 (吨/年)
1	钢板	600	600
2	H 型钢	550	550
3	二氧化碳焊丝	50	50
4	氧气	80	80
5	丙烷	2	2
6	二氧化碳	60	60
7	金刚砂	15	15
8	磨削液	0.15	0.15
9	机油	0.2	0.2

####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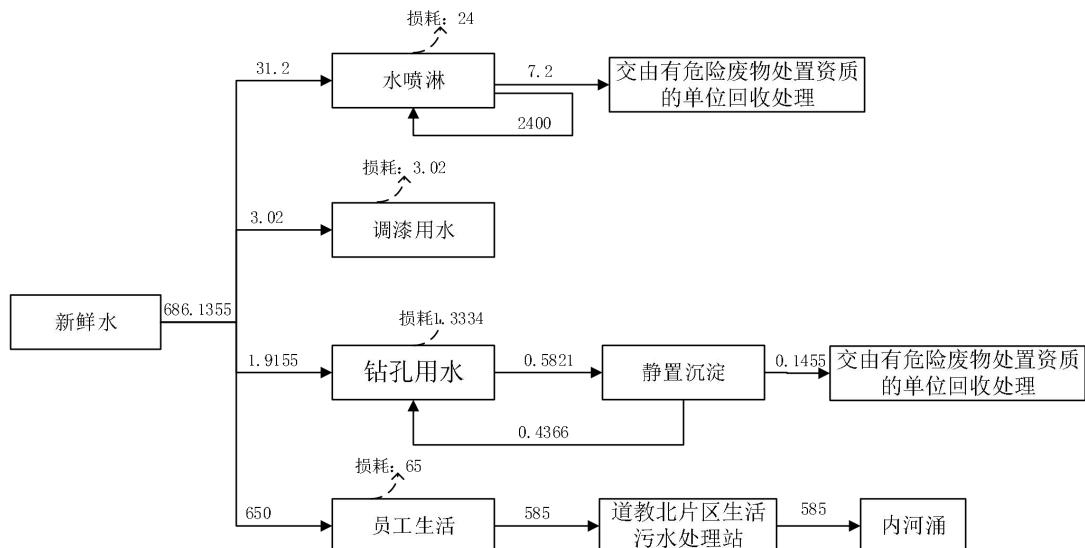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钢结构件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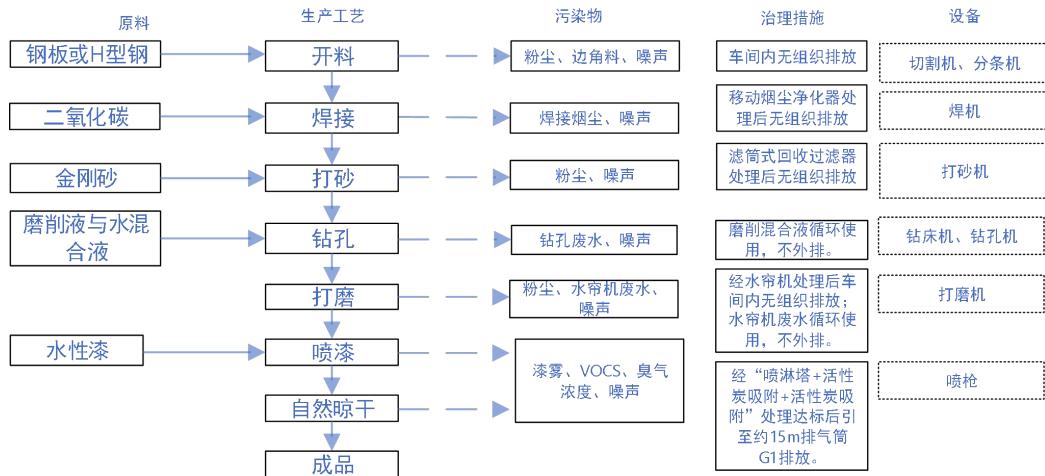


图 2-2 钢结构件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外购回来的钢材根据产品所需，通过切割机截取所需长度，以便后续加工使用。此过程将产生边角料、金属粉尘和设备噪声。

②焊接：将切割好的半成品钢材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二氧化碳焊进行焊接。此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

③打砂：根据原材料本身的品质，将经过上述焊接后的半成品用打砂机进行除锈处理，此过程将产生金属粉尘和设备噪声。

④钻孔：根据产品需要用钻床对半成品进行钻孔加工。该过程使用磨削液与水（比例 1: 50）混合液进行湿法加工，磨削混合液循环使用，因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⑤打磨：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对钻孔后的钢材接口使用打磨机打磨光滑，主要打磨钢材开料或焊接部分等不平整、凹凸、有棱角部分，打磨面积占比较小，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和机械噪声；

⑥喷漆和自然晾干：本项目不设专用的调漆房，均位于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在喷漆前，先打开油漆桶，按比例加入稀释剂（自来水），经充分搅拌均匀后倒进喷

枪的喷壶中。调漆过程为人工在水帘机前操作，开启水帘机及废气处理设施，其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本次忽略不计。本项目在生产运行时，由于部分钢结构件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将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人工喷涂。喷枪利用气压将涂料雾化喷出，从而使涂料均匀地涂覆在工件表面。项目设 1 个漆房（喷漆和自然晾干均在同一密闭车间进行），配套 2 支喷枪（1 用 1 备）。漆房采用封闭式漆房，空气经送风系统除尘后进入漆房，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引至“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FQ-19863 排放。漆房运行时，车间门处于闭合状态，在水帘机抽气作用下形成负压状态，漆雾和有机废气基本不会通过车间门逸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喷漆后的工件直接放置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风机与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开启状态。该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噪声、固废。

#### HVLP（高流量低压）喷漆工艺简介：

传统喷涂的传递效率（即油漆利用率）在 30% 左右，而另外 70% 左右的喷涂溶剂随着飞雾散布到周围环境当中，大量浪费油漆或涂料，不仅增加经济成本，而且 VOCs、苯以及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非常大，严重污染大气和水体环境，同时损害施工者健康。对于经常要变换施工点的作业来说，传统空气喷涂中使用的空压机体积大，重量重，设备的运输也会造成很多不方便的情况，同时耗费人工。而 HVLP 喷枪或喷涂设备，能够极大减少飞雾及反弹（过喷），降低油漆以及溶剂排放量，大大节约喷涂用量，同时能够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

HVLP (High Volume Low Pressure)，高流量低压力的空气喷涂。它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①喷涂效率高，大约在 65%~90% 左右，与一般传统喷枪相比可节省涂料 50% 以上；②雾速均匀；③压缩空气压力较低；④喷涂效率较高，涂料损耗较低，利于环保。

本项目涂装工件形状规则平整，使用 HVLP 工艺喷枪喷涂，涂料喷涂效率可达 80%，涂料利用率较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喷枪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维持稳定的喷涂效率。

⑦在喷漆房自然晾干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3、项目产排污环节

表 2-4 项目污染物产污工序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员工生活、办公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喷淋废水	/	废气治理设施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钻孔废水	/	钻孔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废气	粉尘	/	开料、打砂、打磨、焊接	颗粒物
	漆雾	FQ-19863	喷漆	颗粒物
	有机废气		喷漆、自然晾干	总 VOCs、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	Leq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过程	边角料、沉降收集的粉尘渣、废滤芯
	危险废物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漆渣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并对废气预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报告打磨工序和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本项目由于加工工件较大，主要采用手动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时根据工件不同部位移动打磨机进行操作；喷漆时也是同样操作模式，即需要移动喷枪逐一对工件各部位进行喷漆。因此，设置常规的水帘柜不便于生产操作，且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

(2) 原环评申报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机收集，经整室收集后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考虑产品工件较大，采用水帘机难以实现收集效果，因此取消了水帘机；同时，鉴于废气经水喷淋后含水量较高且为了使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于喷淋塔后安装干式过滤器过滤废气后方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改造后，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臭气浓度经整室收集后经“高效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工艺中新增的干式过滤器还能进一步去除漆雾，降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3) 原环评申报喷漆、自然晾干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喷漆 8h，但根据实际生产和订单情况，项目工件较大，为了使工件整体达到良好一致的喷涂效果，每件产品均需一次性喷涂完，由于工件为金属结构件，漆膜固化时间较短，晾干时间较

短。结合产品产能，实际喷漆和晾干时间合计为 1200h/a。

因此，根据变动情况，重新核算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后文），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2）变动与实际对照

建设单位项目根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对照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2 项目变动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钢结构件，用地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①项目生产钢结构件，年产量为 1000 件。②项目不属于处置或储存类工业项目。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总 VOCs 排放量为 0.136t/a（有组织排放量）。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由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工艺变动后核算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最大为 0.1151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 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 1-2 仓。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总 VOCs 排放量为 0.136t/a（有组织排放量）。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由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工艺变动后核算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最大为 0.1151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颗粒物排放量为 0.8261t/a。	经核算，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0%及以上的	后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8392t/a, 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增加,但是增加量未超过 10%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辅料密封保存,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喷漆废气经水帘机收集, 经整室收集后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②打磨金属粉尘经水帘机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96t/a。	①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 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 沉降部分及时清理, 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②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经“高效气旋喷淋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漆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变。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81t/a, 即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仅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绿化及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相关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表 2-12 可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外排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5t/a。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放至附近内河涌。

表 3-1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年产生量(t/a)	年排放量(t/a)	日均排放量(t/d)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585	585	1.95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三级化粪池

(2) 喷淋废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晾干废气采用“高效气旋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其中高效气旋水喷淋塔中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用水在配套水池内循环一定周期后需进行定期更换，按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1.8m<sup>3</sup>，年更换量为 7.2m<sup>3</sup>/a，更换的废水交由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3) 钻孔废水

项目钻孔工序需要利用磨削液和水混合后进行湿法操作，磨削混合液循环使用，当循环到一定次数后，将机器配套的循环水槽里的水集中静置沉淀，下层浑浊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上清液继续回用。项目钻孔过程中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5821m<sup>3</sup>/a，其中回用于生产为 0.4366m<sup>3</sup>/a，剩余 0.1455m<sup>3</sup>/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废气

(1) 金属粉尘

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喷漆漆雾

项目在喷漆工序中，漆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漆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漆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项目利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漆雾，漆雾收集后经“高效气旋喷淋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并通过15米高的FQ-19863排气筒排放。

##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VOCs主要来源于涂装工序（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内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和晾干所产生的废气。废气均通过整室密闭强制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高效气旋喷淋柜+干式过滤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通过15米高的FQ-19863排气筒排放。

## (4) 臭气浓度

项目喷漆、自然晾干等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废气均通过整室密闭强制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高效气旋喷淋柜+干式过滤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通过15米高的FQ-19863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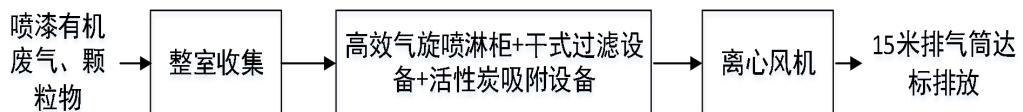


图 3-5 喷漆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控火焰切割机、翼缘矫正机、机械剪板机、液压剪板机、喷枪等，设备声级范围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受其影响的厂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性质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8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0.127	
3	含油废抹布		0.05	
4	废包装桶		0.533	
5	废活性炭		2.1211	

6	废水性漆渣		0.1480	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7	喷淋废水		22.20	
8	磨削液废水		0.1455	
9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30	
10	废滤芯		0.6528	
11	沉降收集的粉尘渣		3.3498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 废物	9.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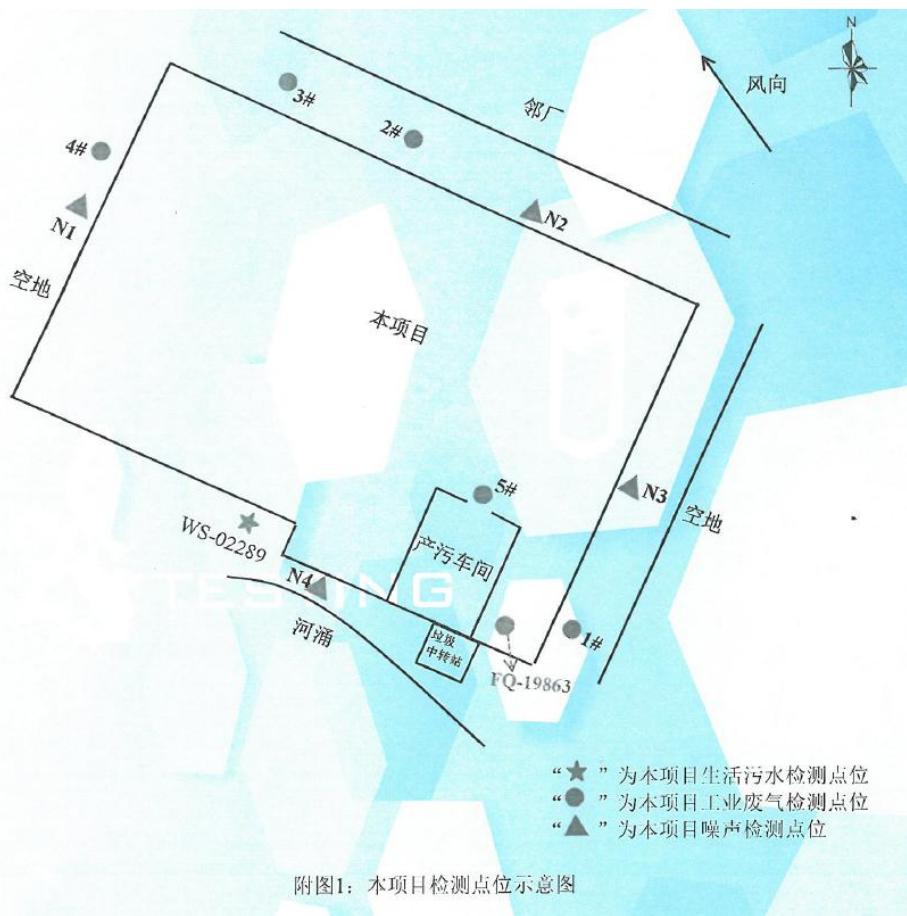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7 环审〔2021〕第 0019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 1-2 仓。项目主要从事产销钢结构件，预计年产钢结构件 1000 件。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II时段排放  
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臭气无组织排放  
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  
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

号) 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136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 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委托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83%~85%，达到工况 75%以上。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类别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WS-02289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FQ-19863 废气处理设施前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FQ-19863 废气处理设施后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VOCs、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污车间外 1m 监控点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2 次/天，共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2 次/天，共监测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SR202507050），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 9	FQ-198 63 处理 前采样 口	/	颗粒物	26547	24	0.637	26161	24	0.628	26126	22	0.575	/	/	/
			VO Cs		5.21	0.138		5.26	0.138		6.42	0.168	/	/	/

		臭气浓度	26650	1513	/	26437	1318	/	26451	1737	/	/	/	/
FQ-198 63 处理 后排放 口	15	颗粒物	31962	<20	0.320	31106	<20	0.311	30253	<20	0.303	120	1.45	达标
		VOCs		2.44	0.0780		2.90	0.0902		2.35	0.0711	90	1.4	达标
		臭气浓度	31508	724	/	31190	630	/	30403	549	/	2000(无量纲)	/	达标
		颗粒物	27075	26	0.704	27133	26	0.705	27433	25	0.686	—	—	—
2025.7.	17	VOCs		5.04	0.136		6.49	0.176		5.31	0.146	—	—	—
		臭气浓度	26917	1318	/	27447	1737	/	27437	1998	/	—	—	—
		颗粒物	31355	<20	0.314	32022	<20	0.320	32232	<20	0.322	120	1.45	达标
		VOCs		2.60	0.0815		2.22	0.0711		2.36	0.0761	90	1.4	达标
备注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FQ-19863 废气排放口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7.9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232	0.245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257	0.276	0.28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272	0.268	0.30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262	0.291	0.299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457	0.413	0.401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747	0.724	0.670	2.0	达标

2025.7.1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0.708	0.548	0.65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635	0.742	0.69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0.229	0.235	0.241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252	0.281	0.27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244	0.292	0.29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265	0.277	0.307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0.236	0.374	0.267	—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0.400	0.416	0.57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0.464	0.482	0.81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0.442	0.423	0.671		
2025.7.9	项目产污车间外1m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58	1.85	1.73	6	达标
2025.7.17	项目产污车间外1m监控点5#		1.70	1.72	1.80	6	达标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						

根据表 9.2-4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判定结果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7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西北厂界外 1m 处	58	58	60	达标
N2	东北厂界外 1m 处	57	59		
N3	东南厂界外 1m 处	59	58		
N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8	58		
备注	1、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7环审(2021)0019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0.136t/a。项目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结果见表7-6。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	工况	满负荷运 行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2025.7.9	总 VOCs	0.0796		83%	0.1151		达标
2025.7.17	总 VOCs	0.0762	1200	85%	0.1076	0.1151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满负荷运行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量为 0.1151t/a，符合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0.13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教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附近内河涌。

钻孔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水（废磨削液）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SR202507050）结果显示：项目FQ-19863废气排放口的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渣、磨削液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沉降收

集的粉尘渣、废滤芯）。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要求，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总 VOCs 排放量 $\leq$ 0.136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均低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的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1151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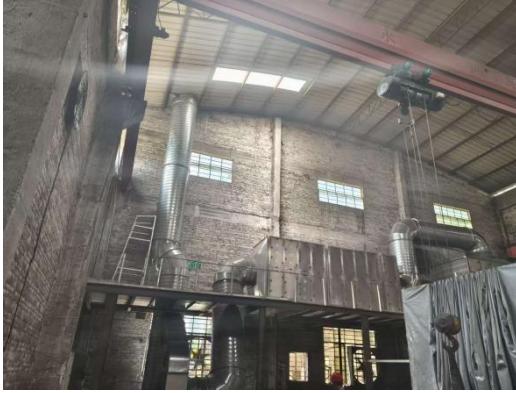
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均符合所要求的排放标准；另外，经现场核查得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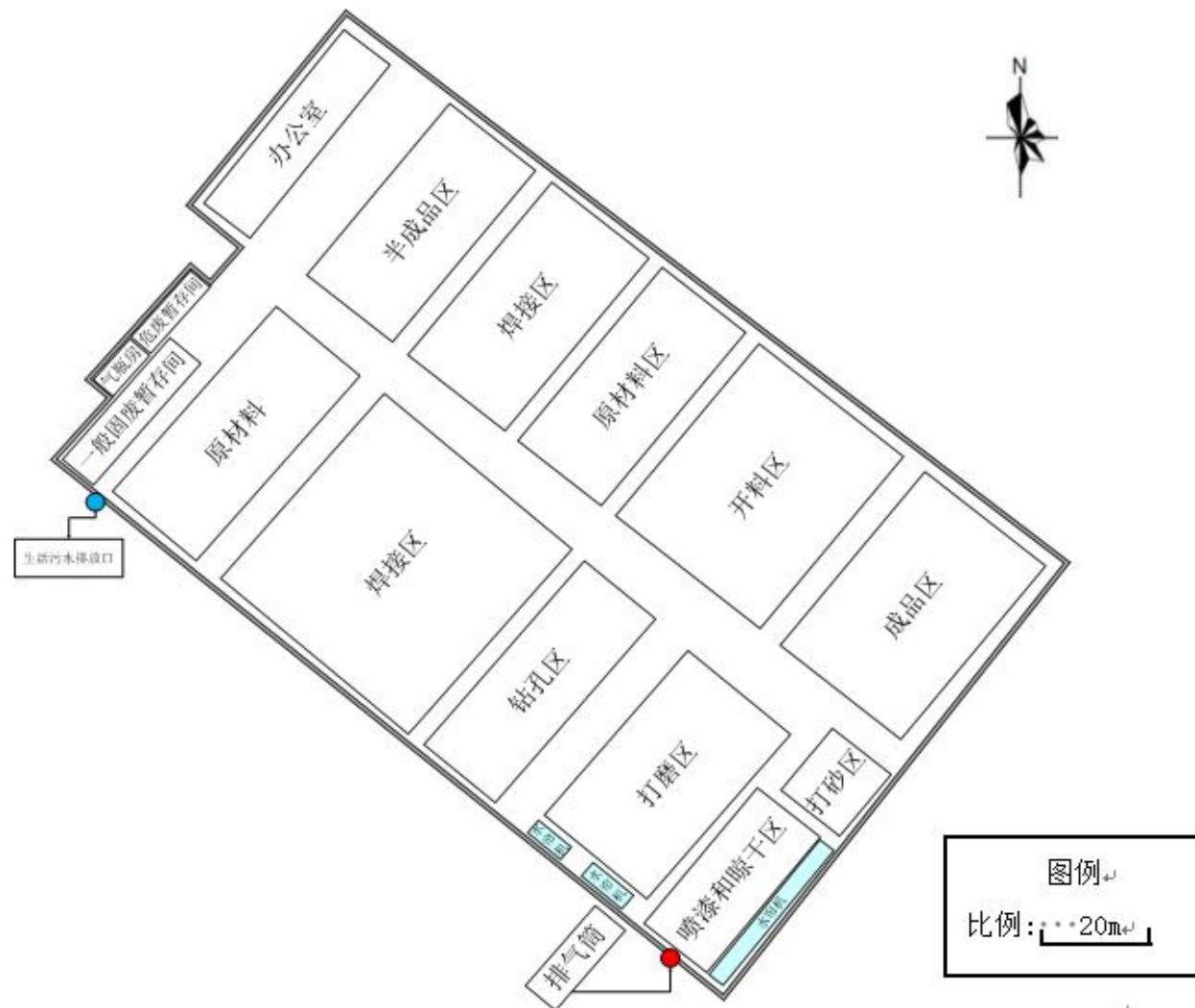
	氯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此处的排放浓度取监测报告中的最大值。

## 附图 1 项目现状图

	
废气治理设施	FQ-19863 废气排放口
	
噪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漆房	危废间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4X127W19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1-2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X127W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有效 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4-2442】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 1-2 仓

受托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2条 服务要求**

#### **2.1 服务资质**

#####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案。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 **第3条 服务内容**

####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 3.3 服务内容

####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 2）

(1) 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勾，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勾/叉”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勾/叉”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 第 5 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 1）

#####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12(900-252-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	
2	HW49(900-041-49)	废油桶、原料桶	捆绑	0.1	
3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捆绑	0.1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qq.com

##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 **第8条 验收标准**

###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负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含税）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 (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企业概况 2)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0)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0	3000	企业提供 资料
2	固废管理平台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0	免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0	1000	协助企业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0	2000	协助企业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0	500	500/个，不含运输费 (吨桶)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1-2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0	4000	2000/次
7	定期服务	1) 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2)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0	500	
8	其他服务	备注：以上付费项目单独收取			